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

再　抗告人　楊華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再抗告如逾再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112年消債抗字第15號裁定，業於112年7月1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抗告卷第25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再抗告人至遲應於112年7月24日(23日為假日)提起抗告，惟再抗告人於112年7月25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是其再抗告顯已逾前開不變期間，故本件再抗告逾期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